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4 名股东，分别为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兵。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13,98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 万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价格。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其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减持期限。本单位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公司股东刘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8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6,000,000	3.75%	6,000,000	0
2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000	2.09%	3,348,000	0
3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1.50%	2,400,000	0
4	刘兵	2,232,000	1.40%	2,232,000	0
合计		13,980,000	8.74%	13,98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444,000	-5,748,000	6,696,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556,000	-2,232,000	99,324,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0,000	-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13,980,000	106,0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000,000	13,980,000	53,9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13,980,000	53,980,00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钱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